

臺北市立螢橋國中校園傳染病請假辦法 115.08.20

發文日期	文號	傳染病名稱	請假天數	返校條件
115/08/19	北市教體字第 1153092774 號	季節性 流感	建議請假5日 (傳染病假)	請感染流感者佩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，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並建議在家休息5日；如5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，須退燒至少滿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，並配合佩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（咳嗽、肌肉酸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）解除滿24小時為止。
115/08/19	北市教體字第 1153092774 號	水痘	應請假7天 (傳染病假)	為防範學生交互傳染擴大流行，應要求學生於皮疹一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7天（含假日），或至所有病灶完全結痂變乾為止
115/08/19	北市教體字第 1153092774 號	腸病毒	應請假7日 (傳染病假)	經診斷為腸病毒（含醫師確診及疑似），應請學生請假至少7天（含假日），以降低疾病傳播機會。
115/08/19	北市教體字第 1153092774 號	病毒性 腸胃炎 (諾羅)	應請假至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 (傳染病假)	確診為諾羅病毒感染之教職員工生及餐飲從業人員，應停止上班、上課，待症狀解除48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上課。
114/06/03	北市教體字第 1143068692 號	新冠肺炎	輕症：一般病假 重症：傳染病假(須附診斷書)	有疑似呼吸道症狀（如：流鼻水、咳嗽或打噴嚏）建議居家休息，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，在症狀緩解且退燒24小時後（沒有症狀治療藥物的情形下），可恢復正常活動。
107/05/09	北市教體字第 10734283700	結膜炎	建議請假7日 (傳染病假)	請依照醫師處方用藥完成，盡量在家休養至少一周
資料搜尋 114/06/16	衛福部疾管署官網	腮腺炎	依診斷書解除日 (傳染病假)	自腮腺開始腫大起隔離5日，隔離時應採行呼吸道防治措施。易感染宿主於暴露後12~25天宜避免上學或上班。 腮腺炎發生前7天至發生後9天具傳染力，發病前48小時至發病後5日感染力最強，病發後15天內尿液中仍可能帶病毒。無症狀感染亦具傳染性。
資料搜尋 114/06/16	衛福部疾管署官網	頭蝨、 疥瘡	依診斷書解除日 (傳染病假)	患者身上的疥蝨與蟲卵全部清除前，皆具有傳染力。藥物治療期間與同學保持社交距離
		其他 (肺結核等)	依診斷書解除日 (傳染病假)	依衛福部及當地衛生局指示下進行防疫措施

補充說明：

- 若孩子發生上呼吸道症狀(一般感冒、流感等)有發燒的狀況，不論是於平日或月考當天，須退燒後滿24小時再返回上課。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。
- 以上屬傳染病需進行通報，請假期間給予傳染病假或流感假，不影響出缺勤。
- 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對於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，並依教務處規定日期前完成。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
- 國中學校：原則上無須停課，惟有群聚感染之虞得開會採停課措施
- 台北市教育局體衛科傳染病公告

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News.aspx?n=721529B8DA214E51&sms=69B4E6B26379EE4E>